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02 2024年10月
（总第二十八期）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自律■规范■提高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按首字母排序）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 (中国)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京) 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新规速递

新规解读 | “并购六条”内容解读 01

合规管理

证券合规 | 信息型操纵监管趋严，上市公司需防范合规风险 03

并购·重组·投融资

实务指引 | 投资并购交易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要点 05

制造业

实务指引 | 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建立（中） 07

海外投融资

海外投资 | 巴西投资优势及外商投资热点法律问题（三） 09

家族信托与税务

实务研究 | “富太太”或“富丈夫”如何正确应对离岸信托的设立 1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二） 13

劳动人事

实务研究 | 日本高端人才竞业限制 15

刑事风险

刑事风险 | 北京KDSY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取保候审的公告 17

目录

数字化转型

新规速递 | 国务院公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18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 | 从《2024中国财富管理行业白皮书》看保险驱动的财富管理新方向-保险赋能财富管理潜力无限 20

竞争与反垄断

典型案例 | 有线电视服务搭售机顶盒？或违反反垄断法 22

知识产权

案例解析 | 新能源汽车技术秘密第一大案终审落槌 24

出口管制·经济制裁

立法动态 | 拟禁止采购涉及中、俄的网联车软硬件 26

新规解读丨“并购六条”内容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新“国九条”、“科创八条”要求，完善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24日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下称“并购六条”），并基于其精神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随即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律师点评：“并购六条”提出了六条措施，包括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产业整合支持力度、提升监管包容度、提高支付灵活性和审核效率、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监管六个部分。其内容解读如下：

一、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

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符合特定条件的跨行业并购**。

支持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产业发展需要，**在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基础上，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可结合股价分期支付机制，同时可以考虑对亏损标的盈利前对价股份锁定期和业绩或经营成果“对赌”安排。

对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限实施**“反向挂钩”**，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对一般的重组且私募投资基金不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在投资期限满60个月的前提下，以前规则是锁定不少于12个月，现在锁定不少于6个月；对于构成借壳的，以前要被锁定24个月，现在锁定12个月。

二、加大产业整合支持力度

鼓励引导头部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对盲目跨界并购提出严监管限制条件。

完善股份锁定期等政策规定，**支持非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间的同行业、上下游吸收合并，以及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

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加大资源整合，**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

支持私募投资基金（**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以促进产业整合为目的依法收购上市公司；支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开展多层面合作，助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三、提升监管包容度

充分发挥市场在价格发现和竞争磋商中的作用，支持交易双方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等多元化的评估方法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运营模式、研发投入、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等，多角度评价并购标的定价公允性；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可以自主协商是否设置承诺安排**。

顺应产业发展规律，**适当提高对并购重组形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包容度**。

四、提高支付灵活性和审核效率

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现金等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增加交易弹性。

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试点配套募集资金储架发行制度**。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48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注册决定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立重组简易审核程序，对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以及运作规范、市值超过100亿元且信息披露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A的优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精简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注册时间。

用好**“小额快速”**等审核机制，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实施“绿色通道”，加快审核进度，提升并购便利度。

五、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

继续强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引导证券公司加大对财务顾问业务的投入，充分发挥交易撮合作用，积极促成并购重组交易；支持上市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六、依法加强监管

保壳的重组依然没有被默许，严格监管“忽悠式”重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引导交易各方规范开展并购重组活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法定义务。

七、结语

“并购六条”的发布旨在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以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

证券合规丨信息型操纵监管趋严，上市公司需防范合规风险

近2024年9月5日，WF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南京中院就原告4名自然人投资者与被告徐某甲、徐某乙、WF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徐某甲、徐某乙赔偿合计损失1,102,627.55元，WF股份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据悉，上述投资者损失系徐某甲与WF股份时任董事长徐某乙合谋，实施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所致，WF股份在此期间配合发布相关信息。

来源： 巨潮资讯网

链接：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9-05/1221139281.PDF

==========

律师点评：本案中，上市公司大股东为减持抛售，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共谋操控公司利好信息披露的内容与节奏，拉抬股价、高位套现，属于**典型的信息型操纵证券市场**。实务中，“关键少数”作为筹划、决策公司转型、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核心人物，是信息产生、披露的源头。因此，他们出于股份套现目的，进行信息型操纵的情况屡见不鲜。其行为模式通常可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如果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就可能会发生“关键少数”通过账户组进行亲自操纵的情况。例如，在鲜某案中，“DL 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鲜某通过自身直接控制的账户组，实施了“信息发布+配合交易”的操纵。再如，在赵某案中，“JLHD”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某利用信息优势，运用百余个证券账户自行操纵股价。

第二，“关键少数”与外部人员互相配合，“内外勾结”式的操纵也十分常见。本案即属于此类“里应外合”式操纵。一方面，由私募机构等利用资金、持仓优势，通过连续买卖在二级市场拉抬股价；另一方面，在“关键少数”运作下，对公司进行美化包装，注入热点题材和新的概念，根据时机控制信息披露的节奏。双方里应外合，达到操纵股价而获利的目的。

实际上，无论是大股东亲自操纵，又或者是“内外勾结”式操纵，都是通过发布信息方式，造成目标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证券成交量。就操纵手段而言，主要呈现出如下特点：

第一，信息型操纵通常与交易型操纵相结合。具体而言，行为人在控制信息发布同时，一般会采用连续交易、虚假申报、对倒等交易型操纵手段。本案作为典型的信息型操纵，也出现了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连续买卖等交易型操纵行为。

第二，控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此类操纵的关键。在时间节点上，信息一般发布于计划操纵时间的前后，且时间间隔较短。在信息内容

上，通常是控制发布“高送转”“业绩预增”“并购重组”等利好信息，进而精准刺激目标公司股价，实现高位套现。本案就是通过上市公司内外人员“打配合方式”，准确把握住 WF 股份有关股权转让、“高送转”等信息披露时点，在股价高位时及时套现，最终协助“关键少数”实现减持套现。

第三，通常通过实控多个证券账户形式实现证券的买卖。在“关键少数”等特殊主体参与的信息型操纵案件中，为躲避侦查、隐蔽交易，行为人控制使用多个账户，连续倒卖目标公司股票的情况也较为常见。根据监管数据，有超过 80%的操纵案件行为人会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实施操纵，部分案件行为人实控账户的数量超 100 个，账户组通常由配资中介提供，亦可借助分仓软件实现。

为适应新形势下“长牙带刺”的监管趋势，有效应对复杂化、隐蔽化的涉“关键少数”信息型操纵，上市公司可以从以下事项出发，完善自身合规建设：

一是完善事前合规审查机制。

（1）对大股东等“关键少数”是否具备占有信息优势的物质条件，是否实际利用了信息优势进行事前审查。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可疑交易立即进行警示，并做好交易决策留痕化工作。

（2）对披露信息的内容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一方面，应当保障发布信息的充分准确，不得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另一方面，避免披露信息的时点与潜在操纵行为趋同，做到披露的及时性、独立性。

二是运用“全方位、立体化”思维处置危机。

（1）在行政角度，为应对监管调查，应充分梳理有关事实、全面认识风险，以良好态度配合调查。同时，充分行使陈述申辩权，消除证券监管部门对交易的认识误解，化解法律风险。

（2）在民事角度，伴随投资者维权途径畅通化、多元化，投资者索赔风险可能持续发生于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后的任一时点。故应提前综合评估潜在民事赔偿风险，合理制定民事争议解决方案。

（3）在刑事角度，由于很多操纵类案件未经行政处罚即被公安机关立案，因此应在危机发生之后及时寻找专业团队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违法程度轻重划分不同风险等级，建立对应危机应对机制。

实务指引丨投资并购交易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要点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愈加频繁。2024年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同时配套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要求和具体操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符合相关标准的个人信息流通活动会触发个人信息合规要求。《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八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七条规定：“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结合规定可知，个人信息出境在满足一定数量以及敏感属性的情形下，会触发标准合同备案或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对于不具有敏感属性的个人信息，其合规要求为：（1）传输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的，无需履行标准合同备案义务；（2）当年1月1日起累计传输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的，需履行标准合同备案义务；（3）当年1月1日起累计传输100万人以上的，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而对于敏感个人信息而言，其合规要求为：（1）当年1月1日起累计传输不满1万人的，需履行标准合同备案义务；（2）当年1月1日起累计传输1万人以上的，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但是，《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也规定了个人信息合规义务的豁免情形。对于不属于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符合以下四种情况的，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1）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2）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3）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

律师点评：在尽调阶段，律师应首先全面了解目标公司处理和传输个人信息的实际情况，尤其是是否涉及向境外传输数据，包括目标公司是否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如个人的生物信息指纹、人脸、银行卡号等等)，跨境数据传输的数量是否涉及重要数据等。

针对豁免情形，律师应在尽调中仔细核查目标公司是否符合豁免条件。若目标公司传输的个人信息是为了履行跨境购物、寄递等与消费者合同相关的必要行为，便可享受豁免待遇，从而不需履行个人信息的申报、备案或认证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在尽调时应对跨境业务的具体流程、数据传输的性质和数量进行详细分析，以判断是否符合豁免要求。此外，对于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公司，律师还需帮助交易各方识别出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的合规义务，并建议合理的交易安排。例如，如果目标公司在某些业务环节中涉及大规模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律师可以建议买方要求目标公司或卖方在交易中做出合规承诺，或者在合并后确保履行相关的申报与备案义务。这不仅有助于降低并购中的法律风险，也为后续的数据合规管理打下基础。

实务指引丨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建立（中）

自202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我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以及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活动已在立法层面提出了法制性的规范要求。这不仅是我国立法史上通过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方式来对公民权利提供立法保障，同时对企业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提出了详细的规则标准，加强了对商业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业务的监管。

律师点评：在本次评论中，我们将重点关注汽车领域个人信息收集的法律规定介绍和处罚情况，有关汽车领域企业如何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处理活合规体系，请参见后续发布的“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建立（下）”。

二、我国目前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早在2012年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就网络信息提出了加强保护的决定，要求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工信部据此于2013年出台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对电信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活动，提出了相应规范要求。自此，我国以对互联网个人信息活动监管为起始点，逐步完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最终于2021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详细的对“个人信息”及“处理活动”定义和范围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的有关规则；界定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标准；明确个人信息跨境的要求；罗列了公民个人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权利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此外还规定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违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除去《个人信息保护法》之外，对于特殊群体和一些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问题，也不时颁布了相应规定和国标文件。如2019年关于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出台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关于APP整改自2019年开始先后出台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同时，为了便于各企业或商业主体能够把握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发布了包括《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等在内的多部国家标准文件，为企业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提供参考标准。此外，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纠纷处理，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可以说，我国目前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和处理活动的规定立法已处于基本构建完成，逐步完善立法体系的过程中，各企业和商业主体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也有法可依、有据可循。

三、个人信息保护处罚事件频发

近年来，伴随着对个人信息保护在立法、司法、执法环节的加强，公民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逐渐增强，对企业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监管和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也日趋严格。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目前我国已在法律规定中明确了关于违法处理或收集个人信息的处罚要求。其中，对汽车领域企业，也是在个人信息保护上最为典型的行政处罚案例当属“滴滴出行被罚10亿元”事件，2022年7月21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认定滴滴出行存在多项违规处理数据、影响国家安全的行为，违法违规运营给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都带来严重安全风险隐患，最终被处以人民币80.26亿元罚款，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程维、总裁柳青各处人民币100万元罚款。

除去滴滴出行被罚事件之外，自2021年以来还发生“奔驰用户敏感信息泄露”“小鹏汽车违规采集人脸信息”事件，均被处以整改处理或是罚款处罚。频发的个人信息保护处罚事件，也为各企业敲响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警钟，促使各企业寻求建立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

海外投资丨巴西投资优势及外商投资热点法律问题（三）

整体而言，巴西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同时，巴西为联邦制国家，与美国相似，其法律体系包含联邦法、州法、大量且多变的行政指令以及判例等。巴西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当庞杂，以下为主要法律法规1.《民法典》（10.406/2002号）；2.《公司法》（6.404/1976号）；3.《反垄断法》（12.529/2011号）；4.《外资管理法施行细则》（55.762/1965号）；5.《外汇和国际资本法》（14.286/2021号）；6.《外资法》（4.131/1962号）；7.《银行与信贷政策法》（4.595/1964号）；8.《通用数据保护法》（13.709/2018号）；9.《国际资本和外汇市场规定》（11.371/2006号）；10.《劳工法》（13.467/2017号）；11.《国家税典》（5.172/1966号）。

除以上普遍适用的部门法以及针对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之外，企业需要关注的还有巴西证券、环境、土地、知识产权、反腐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巴西国家货币委员会、巴西央行、税务部门等陆续发布的各类通告、规章等。1995年巴西宪法修正案消除了外国资本和本地资本的区别，不区分本国投资和外国投资或本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在巴西的外国独资或合资企业享有国民待遇，禁止所有领域的歧视性政策。

来源：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贸促会浙江省委员会

==========

律师点评：一、巴西政府对外资的监管与登记

巴西外贸委员会是对外贸易的最高决策机构，经济部是对外贸易政策的执行部门，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在外商投资方面享有最高权威，巴西央行具体负责外资的登记注册和跟踪分析工作，并通过第4373/2014号决议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在巴西金融和资本市场投资的规范。同时，各州亦设立了地方投资促进机构。

外资进入一般无须巴西央行审批，只需在巴西央行的相关系统进行宣示性登记即可。外企在巴西进行外商投资活动，其首要义务是根据投资形式的不同，通过巴西央行开发的电子申报登记系统（Declaratory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System）进行登记，其形式包括外部贷款与融资交易、直接股权投资或市场/交易所的股权收购等。若以非居民境外投资者的身份（Non-resident foreign investor）直接投资，则还需在非居民申报系统（Declaratory Register of Non-Resident）进行登记。

对于外商直接投资而言，若巴西企业接受境外公司的投资，存在特定情形的，需通过巴西央行的Foreign Capital Reporting System-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系统进行报告，如：(1)与非居民投资者相关的数额在十万美元或以上的资金转移；(2)金额在十万美元或以上的或其他货币等值的资源流动、再投资；(3)以及根据定期提供的定期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和五年报表），被投资人的总资产高于申报的限额等。

如果外商投资于金融与资本市场，则在进行投资之前，该外国公司需在巴西央行的RDE- Portfolio Module电子系统进行登记，完成该等登记是代表该外国投资者的巴西金融机构需要完成的义务。

对于有外国股东的巴西公司或被投资人，需要根据年度外资普查的相关要求，及时在电子申报登记系统向巴西央行提供相关报表等。

除以上特别要求外，外国投资者（不论其为自然人或法人），均需注册并取得巴西联邦税务局提供的税号（Tax ID），以配合当局的任何反洗钱、反腐败、反偷逃税等活动。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二、投资并购

根据巴西《公司法》，股权收购实现对巴西上市公司的兼并，可通过现金或股权交换来完成。总体而言，在巴西进行公司并购的步骤与国际并购操作类似，具体信息可咨询巴西当局的直接投资服务机构（OID）。

如果在巴西的并购活动触发反垄断申报要求，如构成经营者集中等情形的，还需要依法向反垄断监管机构进行申报并接受审查。若在此基础上涉及其他受监管行业，则应获得相应许可，如巴西央行、巴西电力局、电信局等。

三、外汇管制

企业遵守巴西当地的税务法律并缴纳税款，在巴西的资金、利润、股息等汇出境外并无其他特别限制，但汇出款项的巴西公司和接收款项的境外投资者须在巴西央行进行电子申报登记。若涉及特殊情况，如减资等，则还需依法进行登报公告。

巴西对外汇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外国企业或个人(除有外交特权的单位或个人之外)在巴西银行不能开立外汇帐户，外汇进入巴西首先要折算成当地货币后方能提取，雷亚尔是市场上唯一通用的货币。巴西外汇买卖相对比较自由，但必须在巴西央行授权的商业银行进行。目前，巴西有两种法定外汇市场：商业外汇市场和旅游外汇市场。它们由中央银行进行规范，并实行浮动汇率制。

四、撤资

在巴西央行注册的外资可随时撤资回投资者母国，目前并无前置性审批要求，但巴西央行会对该外资企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若净资产为负，则会被认定为资产受损，巴西央行会根据具体亏损情况禁止部分资产撤回投资者母国。

同时，若撤资金额大于注册金额，则超出部分会被视为投资利润，需缴纳对应的预提所得税。

五、土地政策

巴西法律限制外国人在巴西购买和租赁土地。外国自然人购买或租赁超过50模、外国法人超过100模须经国会批准（“1模”约等于5～100公顷不等，具体取决于该土地所属地区的土地信息）。巴西农村土地管理和改革局（INCRA）负责农村土地使用相关手续审核。

外国法人购买巴西土地只能从事农业、工业、畜牧业等规定的营业活动。若外国法人或外资占比超过50%的巴西法人欲购买或租赁土地，则需INCRA授权；若土地位于边境地区，则还需巴西国安部门批准。

六、劳动用工

巴西拥有严格且复杂的劳动法律体系，劳工法倾向于保护劳动者，若产生纠纷企业可能面临较高的被处罚风险。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员工工资必须逐年根据通胀率上涨，而不能向下调整；若企业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则需额外支付赔偿金。

巴西劳工法保护本国员工，外国员工的人数不得超过企业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一，而本国劳工在人数和工资收入上分别不得低于企业全部劳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三分之二，而我国用工并无此等限制。若企业需要雇佣外籍员工，则需面临更严格的条件，例如需依法证明该外籍员工有更加优秀的资历或工作经验方可雇用，否则会面临外籍员工工作签证（VITEM V）不合规问题。同时，巴西工会较为强势且组织完备，如果公司想改变劳动合同、员工福利或裁员，需与工会进行协商；若未能协商一致，员工可提起劳动诉讼。

七、税务

巴西实行属人税制，企业须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利润和资本收益纳税。目前巴西企业所得税主要指企业所得税（IRPJ）和净利润社会贡献费（CSLL），均为联邦税。

巴西《国家税典》对应税收入的规定为：(1)由于资本、劳动或二者结合取得的收入；(2)任何种类的收入，即任何财富的增加额。因此，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工商业交易过程中取得的所有收入（包括服务业收入），各种来源的金融收入（包括从投资组合及处置财产或权益取得的收入）。

实务研究丨“富太太”或“富丈夫”如何正确应对离岸信托的设立

本文探讨了离岸信托对非控制方配偶的影响，指出信托设立可能减少共同财产，但通过双方协商和专业律师帮助，可保障权益并实现家族财富保护。建议通过沟通、了解、咨询和委托律师来应对信托设立。夫妻双方应共同协商，考虑彼此诉求，设立反映双方利益的信托，以保护家族财富并规划传承。

律师点评：

一、信托的设立对“富太太”或“富丈夫”影响

假设刘先生是A公司的大股东，刘先生名下的公司股权属于他和妻子李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现在刘先生希望设立离岸信托，将A公司的股权装入信托中。在股权未装入信托中时，即使这部分股权都登记在刘先生名下，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然而，信托设立并生效后，股权的所有权就从刘先生名下转移到了受托人名下。未来一旦刘先生和李女士离婚，在进行财产分割时，由于这部分股权既不在刘先生名下也不在李女士名下，将其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会存在困难。因此，对于“富太太”李女士来说，信托设立减少了夫妻共同财产的总量。

当然，离岸信托设立后，委托人通常依旧会将配偶列为受益人或潜在受益人，但这不意味着“富太太”或“富丈夫”原本拥有的利益得到了等价置换。首先，离岸信托以自由裁量信托为主，在自由裁量信托中，很有可能某些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分配很多，某些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分配很少甚至没有。也就是说，即使“富太太”或“富丈夫”是信托的受益人，他们最终是否能拿到信托中的资产也并不确定。其次，在离岸信托实践中，如果信托中有权利保留设计，委托人、保护人或其他权利主体很有可能变更受益人的设置，这意味着，今天还是受益人的“富太太”或“富丈夫”，明天就有可能被排除出受益人序列。

二、如何正确应对离岸信托的设立

即使离岸信托的设立会给“富太太”或“富丈夫”的财产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也不能否认信托设立为家族整体带来的优势。由于离岸信托的架构及文件内容相对复杂，再加上语言问题，中国高净值人士把握起来相对吃力，这也使得“富太太”或“富丈夫”对信托设立可能产生抵触、反感的情绪。一方面，由于自己不了解复杂的离岸信托关系和离岸信托实践，很多“富太太”或“富丈夫”对离岸信托的设立充满了担忧。另一方面，由于自己并不掌握离岸信托的专业知识，“富太太”或“富丈夫”又不知道如何进行信托设计去保障自身权益，消除对离岸信托设立的担忧。通常情况下，“富太太”或“富丈夫”的大部分担忧可以通过信托律师的参与而解决。在过去的实践中，笔者也帮助许多中国高净值家庭完成了离岸信托方案的落地，使信托在不影响夫妻感情和双方权益的前提下有效设立。

三、离岸信托设立中的“谈、查、问、托”

根据实践经验，笔者建议“富太太”或“富丈夫”考虑通过“谈、查、问、托”四个步骤来解决离岸信托设立的问题。首先是“谈”，建议“富太太”或“富丈夫”先与配偶就离岸信托设立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了解离岸信托设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信托财产情况等。其次是“查”，建议通过网站、书籍等途径了解离岸信托的基本知识，对离岸信托有一个初步的、大体的认知。再次是“问”，经过与配偶的沟通和对信托概念的基本了解，“富太太”或“富丈夫”可以将自己对离岸信托的担忧总结为多个问题并咨询信托律师，从专业的角度了解离岸信托设立对自己的影响，以及如何在离岸信托中保障自己的权利等问题。最后是“托”，也就是委托信托律师全面分析及把控离岸信托中的各类问题，通过信托架构、文件、权利结构设计等方式，解决“富太太”或“富丈夫”担忧的问题，在保证信托整体反映家族利益和核心目的的同时，充分保障“富太太”或“富丈夫”的权益。

需要注意的是，夫妻双方在离岸信托设立中并不是对立关系，而是共同协商、共同决策的关系。只要夫妻双方从家族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彼此的诉求，就完全可以设立一个既能反映双方诉求、又可以达到信托目的的离岸信托。

行政处罚丨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二）

2019年3月，于某、刘某、A商贸公司、A创业公司、A管业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买入B公司股份，于某、刘某分别担任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高管。截止2023年9月，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B公司总股本的7.11%。

2023年9月6日，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持续减持B公司股份，至9月6日9点51分49秒,以A创业公司证券账户卖出B公司股份60,000股，该笔交易完成后,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B 公司的比例合计达到总股本的5.0059%。但在达到总股本的5%以后，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规定停止交易，继续违规减持6,664,774股,占总股本的2.1124%,合计成交金额为 107,186,238.02 元。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违法所得合计为16,534,888.07元。

2023年9月8日,B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披露了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的具体情况。

江苏监管局对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认为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B公司超过5%的股份，在减持比例达到5%后，未按规定停止交易，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股票的违法情形。决定对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6,534,888.07元，并处罚款3,295万元。

来源：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

律师点评：上一期文章我们分析了本案例中，监管部门依照原《证券法》对当事人采取了行政处罚的措施，而在2024年5月24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之后，对于本案例类似的违法行为，新增了非行政处罚类型的监管措施。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证监会可以就违规减持行为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近期公开案例中，已有责令股东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上缴价差的内容。因此，对于新的监管举措，对于案件当事人而言就有不同的救济途径。

一、行政处罚的救济措施

对于原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包括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及《证券法》中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仍应按照《行政处罚法》的统领性规定，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这些措施在《行政处罚法》中已有规定，但对于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相关表述，也应当属于行政处罚的一种类型，可以认为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类型中的“限制从业”。

（一）陈述、申辩权：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二）听证权：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根据第《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行政监管措施的救济途径

《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有，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虽然此类措施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范畴，法律上并无明确就此类监管措施的救济规定，但是在近期证监会网站公布的监管案例，对于“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等措施的决定书中，最后一段救济措施描述为“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由此可见，实践中对非行政处罚的措施给当事人释明的救济途径，与行政处罚相同，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对于该措施是否可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未体现在案例中，目前也没有明确规定。由于非行政处罚的监管措施的程序与一般的行政处罚程序不同，缺少一个前置性的事先告知程序，因此实践中，应当以监管机关在决定书的告知内容为准行使救济权利。

实务研究丨日本高端人才竞业限制

在日本法下，如何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才会得到法院支持被认定有效，值得企业重点关注。日本经济产业省在《竞业避止义务契约的有效性》中，整理了日本法院判例中判定竞业限制条款有效性的要点，包括下文律师点评中的六点。

律师点评：一、公司是否存在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

为了认定竞业限制条款的有效性，必须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受保护的信息不一定是商业秘密，也包括更广泛的专有技术和客户关系。然而，员工通过工作经验获得的一般知识或技能则不符合这一要素。同样，如果没有其他非公开信息使客户关系具有较高的价值，那么客户关系本身也可能不受竞业限制保护。

在东京地方法院2012年3月13日作出的判决中，公司主张员工在入职新公司后使用了客户的交易类型、采购量、价格等重要的经营信息，但法院认为，这些信息并未被保护为商业秘密，故其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被认定为无效。

二、员工所担任的职位

受竞业限制义务约束的员工应能在其工作岗位上接触到重要价值的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产品开发工程师和高级销售经理可能会受到竞业限制条款的约束，反之，资历相对较低的销售或行政代表不太可能受竞业限制条款的约束。

在奈良地方法院1970年10月23作出的判决中，竞业限制条款被认为对那些在离开公司前有能力处理公司技术秘密的员工有效。反之，在大阪地方法院2000年6月19日作出的判决中，工厂工人的竞业限制条款有效性被驳回，原因是工人的工作简单，不具备掌握公司专有技术的能力。

三、竞业限制的地域范围

若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地域范围较为宽泛，往往会削弱其有效性。

关于地域范围约定的有效性，不能机械地判断其无效是因为该区域是无限的，或者其有效是因为该区域是有限的。相反，要从竞业限制地域是否与其他情况相适应的角度进行判断。在奈良地方法院1970年10月23日作出的判决中，员工退休前所在的公司属于专业领域，且竞业限制的期限相对较短，为两年。因此，即使竞业限制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其条款也被判定有效。

四、竞业限制的期限

竞业限制期限的长短是决定竞业限制条款是否有效的关键因素。然而，法院不会仅根据竞业限制期限的长短来机械地判断竞业限制条款的有效性。相反，法院会结合其他情况考虑竞业限制期限是否适当。在大阪地方法院1991年10月15日作出的判决中，法院考虑到以下情况，裁定三年的竞业限制期合理有效：

（一）销售经理在辞职后带走了客户；

（二）他在辞职时挖走了两名员工，他本人也进行了似乎允许竞业活动的指导，这削弱了他辞职前所属公司的竞争力。

反之，在浦和地方法院1997年1月27日作出的判决中，法院考虑到没有补偿措施等因素，认定没有任何期限、地区或工作类型限制的竞业限制条款无效。

五、竞业限制行为的范围

若竞业限制条款所界定的行为范畴过于宽泛且抽象，如笼统地限制在竞争企业的任何任职行为，法院往往会基于其缺乏合理性与具体性，而倾向于不认可该限制的有效性。在福冈地方法院2007年10月5日作出的判决中，规定“现公司的所有客户”的竞业限制条款被指出“竞业限制交易的范围（类型和地区）很广”，因此被判无效。

六、是否采取了补偿措施

如果对竞业限制采取了充分的补偿措施，则倾向于确认竞业限制条款的有效性。在东京地方法院2010年9月30日作出的判决中，考虑到基于高管职位的高年收入、授予股票期权、支付高额退休津贴等情况，判决竞业限制条款的有效期为一年。

反之，在浦和地方法院1997年1月27日作出的判决中，考虑到支付的退休津贴比原来少，因此判定这不是与限制竞争行为相称的补偿措施。又如在大阪地方法院2003年1月22日作出的判决中，认为没有支付退休津贴或其他补偿措施，在职期间只支付了每月4,000日元的保密津贴，并判定这不是与限制竞争行为相称的补偿措施。

律师建议：

虽然上述各项因素的权重会因事实和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一般而言，日本法院倾向于更加重视员工是否因遵守竞业限制约定而获得了足够的补偿以及竞业限制的期限。在大多数情况下，超过两年的离职后竞业限制条款往往会被日本法院驳回；但是，如果支付了合理的款项，相当于为较长的限制性约定期限提供了有意义的额外补偿，那么离职后竞业限制条款的期限就可以延长。

针对雇佣契约中涉及竞业限制的条款，其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应基于具体情境进行细致评估。考虑到这一条款可能对员工职业选择的限制，以及其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建议公司和员工在签订契约时都应当审慎对待。为此，建议双方在制定或接受竞业限制条款时，寻求专业律师的咨询与指导，以确保条款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平性。

刑事风险丨北京KDSY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取保候审的公告

2024年9月3日，北京KDSY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田先生的通知，其于2024年9月1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取保候审决定书》【京公朝取保字[2024]53353号】，因涉嫌危险驾驶，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4年9月2日起算。

律师点评：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实施了诸如追逐竞驶、醉酒驾驶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对于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嫌疑人，根据法律规定，一般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予以办理取保候审：一、因本人受伤需要救治的；二、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羁押的；三、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四、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除醉酒驾驶行为本身外，醉酒驾驶犯罪嫌疑人被查获过程的相关行为表现也是影响刑事责任判定的重要依据。例如，醉酒驾驶机动车，同时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等其他犯罪的，将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以上行为均可能导致犯罪嫌疑人承担更严厉的刑事处罚。因此，在面临查获时，行为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争取从轻、减轻量刑情节，降低刑事责任承担的可能。

而对于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公众观念常对此具有以下误区，此处进行进一步阐释：

一、取保候审不等于无罪/有罪，也不等于案件已经结束。取保候审期间，案件仍在继续侦查，犯罪嫌疑人仍有可能被移送审查起诉并接受审判，行为人的身份仍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但相较于关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而言，其行动相对更加自由。

二、取保候审并非交钱即可办理。是否能够办理取保候审，需要结合刑事诉讼法相关，交由办案机关判断嫌疑人是否符合办理取保候审的条件。同时，缴纳保证金并非必须环节。在办理取保候审时，犯罪嫌疑人可以具有提供保证人或者缴纳保证金两种保证方式，同时保证金在取保候审结束时可以取回。

三、取保候审不等于缓刑。取保候审是强制措施之一，与拘留、逮捕、监视居住等属性相同；而缓刑是法院对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等条件，决定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的一种制度。采取取保候审也并不直接导致缓刑的适用。

四、取保候审期间不等于获取完全的行动自由。在取保候审期间，犯罪嫌疑人需要遵守一系列规定，如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在传讯时应及时到案等。

新规速递丨国务院公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2024 年 9 月 30 日，《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条例》”）发布，《条例》是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的重要立法工程，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共计 9 章 64 条，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为依据，不仅明确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的一般规定，也进一步完善细化了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数据安全管理、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夯实了我国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底座，保障了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 国务院、司法部
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7767.htm

==========

律师点评： 一、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

《条例》重点细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告知、同意、个人行使权利等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告知义务的内容、形式等要求。二是明确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的基本要求。三是明确行使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的要求，细化个人信息转移的具体条件。四是明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的要求。五是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还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重要数据安全管理方面

《条例》所规定的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为了保障重要数据安全，《条例》一是明确制定重要数据目录的要求，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义务。二是规定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责任。三是要求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进行风险评估，并明确重点评估内容。四是要求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每年度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明确风险评估报告内容。

三、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方面

《条例》在总结《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部门规章制定实施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一是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国家网络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协调处理网络数据出境安全重大事项。二是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明确未被相关

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三是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不得超出评估时明确的数据出境目的、方式、范围和种类、规模等。此外，还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防范、处置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和威胁。

四、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方面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面向大量用户和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服务，一些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还向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对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优化公共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实践中存在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义务、滥用数据优势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等情况。国内外相关立法对此作了实践探索。为此，《条例》一是规定了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要求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并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核验。二是针对当前个性化推荐服务关闭难、收集个人信息类型多、个人精准画像数据滥用等问题，明确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推送信息、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三是明确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用户自愿原则进行推广应用。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支持用户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四是规定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每年度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防范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的要求，以及明确不得利用网络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从事相关活动的义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要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强化国家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鼓励网络数据合理有效利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并划定安全“底线”和“红线”。《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数据安全法规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对我国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数据要素有序开发利用、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意义重大。

财富管理丨从《2024 中国财富管理行业白皮书》看保险驱动的财富管理新方向-保险赋能财富管理潜力无限

近日，《2024中国财富管理行业白皮书》正式发布。《白皮书》聚焦保险公司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崛起，将保险行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寿险、健康险等传统保障型产品为主，满足个人基本保障需求；第二阶段伴随社会财富积累，保险产品逐渐兼具投资功能，如教育金和养老金的推广；第三阶段则进一步拓展保险产品的财富传承与保全功能，通过定制化服务与保险金信托，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报告旨在帮助读者更深入地了解保险公司如何通过长期稳定资金流、客户黏性优势、养老产业布局等方式，在新经济环境中实现业务创新与市场突破。

来源：《2024中国财富管理行业白皮书》

==========

律师点评：随着财富管理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仅依靠传统保险产品已难以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资、养老和传承需求。因此，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开始探索保险金信托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以提供更完善的金融解决方案。

一、保险公司的竞争优势

保险公司在财富管理市场中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资金特性、客户黏性以及养老生态圈的布局上。长期稳定的资金流入和较低的流动性需求，使得保险公司能够投资于回报周期较长的资产，提升客户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与此同时，保险代理人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关系进一步增强了客户黏性，代理人不仅是保险顾问，还能兼任健康管家和资产规划专家等多重角色，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保险公司也通过在养老社区、医疗护理和财富传承领域的完整布局，建立了独特的市场壁垒，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占据了优势。

二、挑战与机遇并存

尽管保险公司在财富管理领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但仍需应对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涉及收益率、流动性以及代理人体系的重建和发展。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经济背景下，保险公司如何应对这些问题，将直接决定其未来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一）挑战：应对收益下滑、优化流动性管理与加速代理人体系重建

1. 收益率较低

在当前利率下行的大环境中，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与银行理财和基金产品相比缺乏竞争力。由于保险产品注重长期稳定的收益，更多偏向于低风险的资产配置，这在市场上难以与高风险、高回报的产品相媲美。此外，自 2019 年起，高于 4.025%预定利率的传统保险产品陆续停售，2023 年进一步下调了分红险、万能险等产品的演示利率。这一系列政策调整导致保险产品收益下滑，降低了其吸引力，尤其是在高净值客户更加看重回报率的市场中，保险公司需要通过产品创新寻找新的平衡点。

2. 流动性不足

保险产品通常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并要求客户在整个缴费周期内持续投入资金。寿险和年金类产品的投资周期通常超过20年，除非合同明确约定特殊情况，否则客户无法在短期内取回本金和收益。在缴费期间，客户若选择提前退保，往往会遭受较大的资金损失。这种低流动性特性使得保险产品难以满足客户的短期资金需求，尤其是在市场不确定性加剧时，这种限制可能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

3. 代理人体系的重建与发展

代理人渠道一直是保险公司销售的核心力量，但近年来，这一体系受到了多重冲击。一方面，疫情期间线下销售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大量代理人流失。根据监管数据显示，代理人数量从2019年的900万骤降至2022年年中的522万。这种“大进大出”模式反映了代理人门槛低、流动性大的问题，影响了客户对保险服务的信任度。另一方面，行业转型升级也要求代理人具备更加专业化的能力，不再局限于销售传统保险产品，而是需要为客户提供涵盖健康管理、养老规划、税务筹划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

（二）机遇：创新与合作的突破口

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保险公司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首先，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和“长寿时代”到来，客户对养老金融的需求不断增长，这为保险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其次，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过程中，居民家庭的资产配置逐渐从单一的房地产投资向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转变，这将进一步推动保险产品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性。保险公司可以借助这一趋势，加快推进保险金信托、年金险等创新产品的开发。

同时，与律所、税务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也为保险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路径。通过跨领域的合作，保险公司不仅能丰富产品线，还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财富管理和传承解决方案。这些创新与合作将帮助保险公司在应对挑战的同时，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与升级，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总之，保险公司唯有在创新与合规的双轮驱动下，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才能在财富管理市场中持续创造价值，实现长期稳健的发展。

典型案例丨有线电视服务搭售机顶盒？或违反反垄断法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发布了有关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系列典型案例。其中反垄断典型案例之一为中国广电某省下属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滥用其在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市场支配地位案。该案的核心问题为A公司的市场支配定位认定以及其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搭售和拒绝交易。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定A公司在辽宁省鞍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该公司在与下游维修站的合作中要求维修站只能供应客户该公司提供的机顶盒行为已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搭售行为。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HI8LYXJfvHqxf6rLY5J2w?scene=25#wechat_redirect

==========

律师点评：

一、基本案情

A公司系辽宁省鞍山市内唯一提供有线电视加扰信号和宽带业务信号的企业。某化纺视讯维修站（以下简称B公司）与A公司于2018年签订一份为期三年的合作协议。双方的合作模式为：A公司向B公司传输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由B公司将接收到的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进行放大后，再通过其自营铺设的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输送至终端用户（居民用户）家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A公司在合作区域内传输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B公司自行接入A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合作区域内B公司供应客户的机顶盒消耗完后只能使用A公司提供的机顶盒；合作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B公司有权优先续约。

2021年，A公司函告B公司，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后不再续约。双方协商无果，B公司认为A公司的行为构成拒绝交易和搭售，遂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定，A公司行为构成搭售，驳回某化纺视讯维修站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一）相关市场界定

最高院将本案的相关市场界定为辽宁省鞍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市场。

首先，对于本案相关商品市场，最高院将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提供有线数字电视信号加扰服务市场。尽管A公司主张，本案的商品市场应为包括网络电视、有线电视等在内的电视服务市场，但最高院从下游直接需求者的需求替代角度分析，难以认定有线数字电视节目属于可有效替代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的竞争商品。最高院指出，对于B公司而言，有线数字电视节目本身并不是B公司的需求的商品。

其次，对于本案相关地域市场，最高院亦未采纳A公司将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辽宁省的观点。最高院认为，在案涉争议中，不太可能产生跨城市的有线电视服务加扰信号的需求，同时这种跨区域的服务在实际层

面也是不可行的，其次案涉合作协议虽然仅涉及特定小区，但无必要界定的过于狭窄，因此将地域范围界定在辽宁省鞍山市较为合理。

（二）有线电视公司作为公用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

最高院认为，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涉及的服务是提供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该项业务无疑具有极强的公用事业属性，加之A公司是鞍山市内唯一能够将该项业务实现全市覆盖的经营主体，其亦自认是鞍山市唯一具有有线电视经营资质的企业，因此可以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三、拒绝交易与搭售行为的认定

关于是否构成拒绝交易，法院认为双方的合作协议仅规定了维修站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但是否可以续约还需要考虑双方的意愿；最高院特别指出，反垄断法规制任何垄断行为的目的在于将一个在相关市场中存续的、被扭曲的竞争回复为正常状态，对于一个已趋于自然消亡的市场，运用反垄断司法救济的方式将其回复至原有状态，既不符合市场、技术发展需要，不符合政策要求，也无助于消费者福利提升，故既无必要也无意义。案涉协议的签署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在A公司已经实现可以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有线数字节目的背景下，再通过维修站的中继服务向终端用户传输信号已经没有必要。因此，从多种因素叠加来看，案涉合作协议实际上已经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不需要通过反垄断法进行规制。

关于是否构成搭售行为，法院认为根据合作协议的内容，维修站的剩余机顶盒消耗完毕后只能使用公司提供的机顶盒。上述约定表明机顶盒在单独购买的情况下实际也能正常收看节目，因此约定的内容客观上已经构成了搭售。该行为不仅限制、剥夺了B公司在有线电视机顶盒市场上选择其他交易相对方的自由，也排斥、限制了其他现有或潜在的有线电视机顶盒供应商向B公司供应机顶盒的交易机会。需要注意的是，最高院指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实施搭售行为的过程中有无从被搭售商品中实际获利，对于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而言无关宏旨。

四、案件评论

2023年8月以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在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三大领域开展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工作，而有线电视公司捆绑销售机顶盒这一行为被最高院最终认定为违法，既确认和保护了用户的自主选择权，也为实现双治理的重要目标提供了法律保障。

在最高院确认机顶盒捆绑销售违法的背景下，我们建议在制定销售政策的时候，应避免将机顶盒与有线电视网络服务进行捆绑销售，企业可以继续提供机顶盒作为一种可选服务，通过提升设备的技术性能、客户体验和售后服务，保持用户对其设备的偏好，而非强制购买，同时允许终端用户使用自行购买的机顶盒接入有线电视网络服务，避免垄断风险。

案例解析丨新能源汽车技术秘密第一大案终审落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结了一起国内两家知名车企之间因大量员工“跳槽”引发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该案原告索赔额高达21亿元，最高人民法院二审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决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约6.4亿余元，创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判赔数额历史新高。同时，该案判决在停止侵害技术秘密民事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以及拒绝履行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及其计付标准等方面，作出了开创性探索。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0号

律师点评：本案是因员工跳槽而引发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的典型案例。司法实践中，由于核心管理或技术岗位的前员工跳槽所引发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频发。该类纠纷往往是核心岗位员工基于工作岗位性质而接触、了解企业的商业秘密，在离职后另加入竞争领域的其他企业所引起。企业在经营中应当制定规范的保密制度，对关键的有价值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期限和保密责任。

一、基本案情

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近 40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威某四公司统称威某方）工作，其中 30 人于 2016 年离职后即入职。2018 年，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某两公司统称吉某方）发现威某方两公司以上述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 12 套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承载的技术信息（以下称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了 12 件专利，且威某方推出的威某 EX 系列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吉某方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某方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21 亿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温州公司）侵害了吉某方涉案 5 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其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 700 万元。吉某方、威某温州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

二、法院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通过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威某方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全部涉案技术秘

密、以申请专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术秘密、使用全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二审判决在总体判令威某方应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除非获得吉某方的同意，威某方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涉案 12 件专利；将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数模及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吉某方；以发布公告、公司内部通知等方式，将判决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威某方及其所有员工以及关联公司、相关部件供应商，并要求有关人员和单位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等。考虑威某方具有明显侵权故意、侵权情节恶劣、侵害后果严重等因素，对威某方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侵权获利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威某方应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约 6.4 亿元。为保障非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二审判决进一步明确如威某方违反判决确定的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应以每日 100 万元计付迟延履行金；如威某方擅自处分 12 件专利，应针对其中每件专利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等。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有力打击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在整体判断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基础上，不仅适用惩罚性赔偿法律规定确定赔偿数额，还对于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及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等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充分彰显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打击不正当竞争的坚定决心，有利于营造尊重原创、公平竞争、保护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

立法动态| 拟禁止采购涉及中、俄的网联车软硬件

当地时间2024年9月23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NPRM），禁止销售或进口与中国或俄罗斯有“密切关联”的网联车，这些汽车集成了特定硬件和软件，禁令同样适用于单独销售此类部件。该NPRN设立了30天的公众评论期，以征求公众意见。

该NPRM重点关注集成在车辆连接系统（VCS）中的硬件和软件以及集成在自动驾驶系统（ADS）中的软件。根据NPRM，该规则将适用于所有轮式公路车辆，如汽车、卡车和公共汽车，但不包括农业或采矿车辆等不在公共道路上使用的车辆。

来源：联邦公报

链接：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9/26/2024-21903/securing-the-information-and-communications-technology-and-services-supply-chain-connected-vehicles

律师点评：一、BIS拟制定法规应对上述已确定的不当或不可接受的风险，法规概述如下。

禁令部分：

（一）禁止VCS硬件进口商在知情的情况下向美国进口某些VCS硬件；（二）禁止网联车制造商在知情的情况下将包含某些支持VCS或ADS功能的软件的网联车整车（completed connected vehicle）进口到美国（注意，VCS软件和ADS软件在此次NPRM中被统一定义为“covered software”）；（三）禁止网联车制造商在知情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销售集成“covered software”的网联车整车；以及（四）禁止由外国对手国家（包括中国）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或指示的网联车制造商在知情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销售集成VCS硬件或“covered software”的网联车整车。

豁免部分：

（一）对“covered software”的禁令将对2027年车型年生效；（二）对VCS硬件的禁令将对2030年车型年生效；（三）对于没有车型年份的车型，则于2029年1月1日生效。

合规遵守部分：

（一）【符合性声明】由VCS硬件进口商和网联车制造商向BIS提交符合性声明，以确认他们没有从事涉及VCS硬件或“covered software”的被禁止的交易；（二）【咨询意见】，允许VCS硬件进口商和网联车制造商就某项预期交易是否可能被禁止寻求BIS的指导；（三）【一般授权】，允许某些VCS硬件进口商和网联车制造商在符合所述条件的情况下，从事原本被禁止的交易，而无需在禁止活动前通知BIS。

（四）【特别授权】，在向BIS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允许VCS硬件进口商和网联车制造商从事被禁止的交易，包括因为相关的不当或不可接受的风险已经或可以得到缓解；（五）【通知流程】，旨在告知VCS硬件进口商和网联车制造商某项预期交易可能需要特别授权；（六）【记录保存】，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NPRM要求的符合性声明、一般授权或特定授权的完整记录应保存10年。

处罚部分：

（一）行政处罚：每次最高罚款为368,136美元；（二）刑事处罚：可处以最高100万美元的罚款，如果是自然人，则可处以20年以下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二、核心概念解读

（一）受外国对手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指挥的人（a person owned by,controlled by,or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r direction of a foreign adversary，我们简称“covered person”）是评论意见中争论的核心焦点。因为“covered person”的定义将直接影响谁会受到NPRM的限制。例如美国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或在美国工作的中国公民是“covered person”吗，又例如在中国公司在英国境内的子公司是“covered person”吗？BIS在充分考虑评论意见后，在NPRM中对“covered person”定义为：（1）任何作为外国对手代理人、代表或雇员的人，任何按照外国对手的命令、要求、指示或控制以任何其他身份行事的人，或任何按照其活动全部或大部分由外国对手直接或间接监督、指挥、控制、资助或补贴的人的命令、要求、指示或控制以任何其他身份行事的人，无论身处何处。（2）任何位于外国对手国家境内或受外国对手控制的公民或居民，美国公民或美国永久居民除外，无论其位于何处。（3）任何主要营业地点位于外国对手或受其控制的国家、总部设在前述国家、在前述国家成立或根据前述国家的法律成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协会或其他组织。或（4）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协会或其他组织，无论其在何处组织或开展业务，如果符合（1）—（3）任一标准的实体或个人可以通过拥有其全部已发行投票权的多数或占主导地位的少数股东、董事会代表、代理投票、特殊股份、合同安排、一致行动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权力（无论是否行使）来决定、指挥或决定影响其的重要事项，此类公司、合伙企业、协会或其他组织属于被外国对手拥有或控制。

（二）车型年份（model year）车型年份是指用于指定单个车型的年份，与车辆实际生产的日历年份无关，但生产期不得超过24个月。例如2022款车型是2024年制造的，只要该款车型生产周期还未超过2年，在NPRM下仍属于2022款，不落入禁令范围。但如果厂商提前改款或一年内多次改款，例如2026年发布2027款车型，即使该车是2026年制造，在NPRM下属于2027款，可落入禁令范围。

指导单位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主办单位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邮箱：flgc@dentons.cn

电话：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蔡开明　陈　峰　程　颖
邓志松　黄利军　刘玉霞
马宏伟　王　旭　王勇庆
王章伟　吴静静　杨傲霜
詹　锐　张　东

责　　编　李欣怡　鲁　灿　阮东辉
王无非　张慧敏　张可霖
查力干　费天辉　韩慧婕
金　菱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二、会员范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三、入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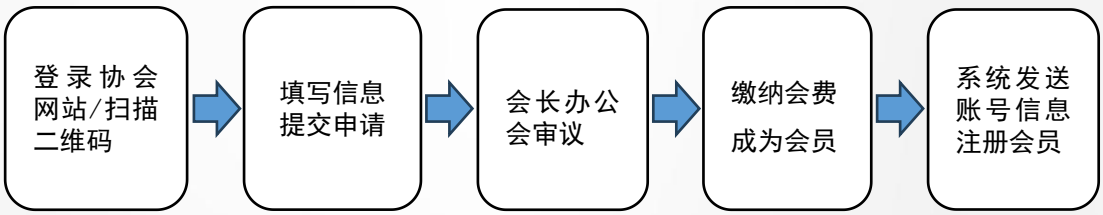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10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2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